

证券代码：300279

证券简称：和晶科技

公告编号：2019-074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澳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润科技”）因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事宜，向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了诉讼材料，并于2019年2月15日收到了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民事裁定书》、《传票》；2019年5月16日，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驳回澳润科技的起诉。2019年6月，澳润科技向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递交了上诉状，上诉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人民法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18日、2019年5月31日及2019年6月5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文件）。

澳润科技于近日收到最高人民法院送达的《案件受理通知书》，最高人民法院已正式受理此案。

二、案件的基本情况

1、各方当事人

原告	上海澳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	甘肃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甘肃广电”）

第三人	甘肃澳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简称“甘肃澳广”）
-----	------------------------

2、案件情况

澳润科技根据业务需要，通过甘肃澳广与甘肃广电签署了一系列《设备采购合同》，甘肃澳广从澳润科技采购相关货物后向甘肃广电出售机顶盒、电缆接头、分路器等设备，为履行上述《设备采购合同》下的付款义务，甘肃澳广向澳润科技背书转让了甘肃广电出具并作为付款人的商业承兑汇票，总金额为 6,060.74 万元（货币为人民币，下同）。澳润科技委托银行对上述汇票进行托收，甘肃广电在接到付款提示后向澳润科技出具《情况说明》，告知因账户余额不足而无法承兑上述汇票。

3、诉讼请求

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商业承兑汇票下的金额、因逾期付款产生的利息以及原告因办理本案支出的律师费、财产保全的费用、购买财产保全责任保险的费用，诉讼请求涉及的金额暂共计 6,279.93 万元，并由被告承担案件诉讼费。

三、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1、诉讼进展

澳润科技于 2019 年 5 月收到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的相关规定，裁定驳回起诉。2019 年 6 月，澳润科技不服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依法向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递交了上诉状，上诉于最高人民法院。

澳润科技于近日收到最高人民法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19）

最高法民终 1370 号】，最高人民法院已受理上述案件。

2、后续安排

澳润科技正按照《受理案件通知书》的要求准备相关材料，公司及澳润科技会持续推进本次诉讼，并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在最近 12 个月内存在小额诉讼（仲裁）事项，相关小额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金额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披露标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根据甘肃广电的经营情况，公司已在《2018 年年度报告》中根据个别认定法对其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24,266.51 万元（本次诉讼涉及的应收账款已包含在内）。如澳润科技在本次诉讼中取得胜诉或者与甘肃广电关于款项支付事宜达成和解，公司可根据实际收回资金或过户资产的金额，对已计提的本次诉讼所涉及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进行转回处理，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由于上述案件尚未开庭，本次诉讼对公司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尚不确定。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

特此公告。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